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3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47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08*****55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2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林洵沛

咨询电话:0752-2638669

传真电话:0752-26559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五月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曲江文化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人乐、上市公司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曲江文化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20%股权,同时获得浩明投资剩余上市公司 22.86%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剩余股份的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签订的关于上市公司 20%股权转让及 22.86%股权表决权委托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签订的关于 22.86%股权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浩明投资	指	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
浩明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光大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收购人曲江文化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与浩明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曲江文化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浩明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88,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同时获得浩明投资 100,579,1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的委托行使。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过户手续,即曲江文化持有上市公司 88,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此外,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生效,曲江文化还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拥有公司 100,579,1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6%。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曲江文化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已超过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曲江文化向除公司控股股东浩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35,920,900 股,股份比例为 30.89%,要约收购价格为 5.33 元/股。

2019 年 9 月 25 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1 日,人人乐公告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江文化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214 个账户共计 5,038,86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按照要约收购的条件购买 5,038,866 股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人人乐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人人乐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光大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具体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人人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人人乐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署之日,曲江文化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人人乐的股东权益。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署之日,人人乐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曲江文化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三、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持续督导期内,人人乐的主营业务仍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主要经营生鲜、食品、洗化、日杂、针纺、百货、家电等类别商品。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如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以资产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存在如下出售资产情况:

1、出售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人人乐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为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9,563.63 万元。有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可参见人人乐 2019 年 11 月 28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28 日,人人乐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截止进展公告披露日,转让双方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成为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出售青岛金王股票

人人乐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机出售所持有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青岛金王,股票代码:002094),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范围内按照公司相关审批流程办理相关股票出售事宜。

2020 年 8 月 28 日,人人乐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股票资产的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青岛金王 25,219,658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 3.64%,最初投资成本 344,174,157.60 元,最近一期账面价值 103,652,794.38 元。

3、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

人人乐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永和坊项目资产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将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永和坊项目资产出售给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37,897.79 万元。有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可参见人人乐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4、转让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人人乐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404.10 万元。转让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5%股权;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5%股权。有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可参见人人乐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综上,持续督导期内,人人乐针对相关资产出售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在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人人乐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何金明、史展莉、何浩、张廷波、侯廷奎、吴焕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鲁鱼、张宝柱、余忠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5 日,人人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何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史展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徐志强为公司总裁,宋琦为公司高级执行总裁;聘任吴焕旭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聘任侯廷奎、蔡慧明、郭耀鹏、那璜懿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石勇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宋贺民为公司高级总裁助理;聘任蔡慧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2 月 18 日,人人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设立执行委员会并制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军平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设立执行委员会,委员按照《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成。

2020 年 6 月 29 日,人人乐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总裁徐志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及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西北区域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8 月 26 日,人人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代理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军平先生为公司代理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的公司总裁为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董事会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针对上述调整,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提出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且已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现有员工聘用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人人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曲江文化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胡亦非　洪　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披露的合作项目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次开店宝支付与邮储银行上海分行的合作,开店宝支付仅配合邮储银行上海分行进行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推广活动,并负责在邮储银行上海分行开立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保管活动费用,及时退回未使用的费用,提供活动实际使用费用的佐证材料。截至目前,开店宝支付与银行开展的合作项目仅有一个,本次合作项目未取得收入,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开店宝科技及下属公司尚未参与数字人民币分发流通环节相关的系统对接工作,暂不具备数字人民币交易全面受理能力,亦不涉及数字人民币发行流通相关的芯片、基础技术等领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开店宝科技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3,490.89 万元,同比下降 31.89%,毛利率亦降低;开店宝科技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81.79 万元,同比下降 13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01.70 万元,同比下降 134.6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0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店宝科技与中国邮储上海分行的具体合作内容,相关合作对开店宝科技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结合开店宝科技 2020 年经营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的全资下属公司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支付”)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上海分行”)合作项目仅有一个,具体合作内容为开店宝支付配合邮储银行上海分行于“上海新世界城”向客户发放每份金额为单个 150 元数字人民币红包,每个客户仅可获得一个,活动总名额 3333 个。本次合作属于开店宝支付配合邮储银行上海分行进行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推广活动,开店宝支付主要负责在邮储银行上海分行开立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保管活动费用,及时退回未使用的费用,提供活动实际使用费用的佐证材料。数字人民币目前处于试点阶段,尚未形成商用,本次合作项目未取得收入。开店宝科技及下属公司在数字人民币运营活动领域方面与其他银行暂无合作,与邮储银行上海分行亦暂无其他已签署的合作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开店宝科技受疫情影响交易量同比下降,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开店宝科技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3,490.89 万元,同比下降 31.89%,毛利率亦降低;开店宝科技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81.79 万元,同比下降 13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01.70 万元,同比下降 134.67%。

本次合作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开店宝科技及下属公司尚未参与数字人民币分发流通环节相关的系统对接工作,暂不具备数字人民币交易全面受理能力,亦不涉及数字人民币发行流通相关的芯片、基础技术等领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请结合上述问题及回复,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的相关回复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公平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在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问题回复涉及的相关事项未达到应以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互动,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经过认真核实后对投资者提问作出回复,相关回复客观、真实、准确、公平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因此,公司不存在以互动易回复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三、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互动易回复等影响股票交易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互动易回复等影响股票交易以配合上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3601),若上述股票被成功竞拍,后续完成余款缴纳、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过户登记等环节,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股份数量将被动减持,并可能导致亚联发展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亚联发展无限售条件股份。如因乾德精一持有的亚联发展 5,226 万股股票被拍卖导致亚联发展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7.3%的股东黄喜胜不排除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亚联发展无限售条件股份。如前述主体有具体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四、请你公司结合公众媒体报告、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核查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若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的澄清说明。

回复:

经核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未有机构及其他投资者到公司进行调研,未有相关的调研报告在媒体发布。公司在互动易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的回复客观、真实、准确、公平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的情形。

五、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 17:30 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兴生先生,财务总监蒋剑兵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徐守号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张建军、徐建平、张建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张建军、徐建平、张建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王旭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件事业部副主任、器件事业部主任、市场部主任。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4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行动”的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储士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涛先生等。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了《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 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专项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1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05 月 13 日 15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 1 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